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教學技術報告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教師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規範本校教師教學技術報告送審事宜特制定本審查原則。
- 二、教學技術報告係教師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教學實務成果。
- 三、送審之教學技術報告應能產生教學理論或實務知識，供其他教學者依循複製、提升教學效益，並包含以下主要項目：
 -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之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五)創新及貢獻。
- 四、代表教學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報告，需經公開發表，典藏於本校圖書館，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者為限；參考教學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報告。
- 五、代表教學技術報告應選擇以下五款中至少二款類型，其中教學創新、課程開發、專業輔導與教學等三款，必須擇其一款為之：
 - (一)教學創新：教師在教學中進行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促進與教育、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提供大學教學有效與創新之具體成果，及提升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
 - (二)課程開發：教師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與所開發課程促進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之證據。
 - (三)專業輔導與教學：教師提供跨領域學門、學院或大學相關社群及社會學習團體之專業與創新教學，需包含教學觀摩、教材設計、專業輔導等相關課程設計檔案與成果。
 - (四)教學成果與績效：單一科目之教師教學歷程與行動檔案及成果推廣（含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課室教學、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以及教師教學之省思等績效）。
 - (五)教學研究：教師教學行動研究，或教學研究之發表成果。
- 六、代表與參考教學技術報告之外審，以敦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具教授資格，且教學成果卓著之委員，尤以各大學獲頒教學傑出相關獎項之教授優先擔任評審。
- 七、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除教學技術報告，應具其他專業研究成果，各主聘單位應將評量標準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惟標準應不同於採研究著作升等之教師，並符合比例原則。
- 八、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若具下列事蹟，得作為升等審查之參考資料：
 - (一)研發創新教學模式，且成功推廣至他系、他院、他校或國際之具體事證。
 - (二)帶領教師成立跨系或跨院之教師社群，並建立具體提升教學成效之跨領域課程模組，延續至少三年。

(三)指導學生，並與學生共同獲得下列成果：

1. 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
2. 專利。
3. 於國立大專院校發行之期刊，或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著作。
4.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具體事證者。

(四)配合學校發展與高教革新議題提出教學實務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五)其他重要教學貢獻之具體成果。

九、本校教師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

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